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23276

债券简称：久吾转 02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久吾高科”）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6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0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5,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5,400 万元，扣除相关协议约定的保荐及承销费用 660.38 万元（不含税），律师费用 30.00 万元（不含税），审计及验资费用 23.58 万元（不含税），资信评级费 23.58 万元（不含税），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 104.28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58.1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4583 号）。

2、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2 号），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121,212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2,999,99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298,065.29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9,701,930.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0018 号）。

3、2025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00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面值总额为 3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305,501.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694,499.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6]13201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变更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截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 23,605.86 万元（受审议日期与实施日期利息及理财收益结算影响，具体金额以划转募集资金当日账户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年产 6000 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钛石膏资源化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变更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年产 6000 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投资总额由 9,424.97 万元增加至 13,255.30 万元；将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钛石膏资源化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3,500.00 万元用于“年产 6000 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

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过滤膜元件及装置产业化项目	29,625.38	1,782.69	1,782.69
2	年产 6000 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	13,255.30	12,924.97	12,965.82
3	钛石膏资源化项目	8,365.26	3,262.59	3,012.01
4	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7,620.00	7,620.00	7,620.00
合计		58,865.94	25,590.25	25,380.52

2、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

司决定变更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拟将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日募投项目“固危废智能云仓综合服务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 3,470.9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受审议日期与实施日期利息及理财收益结算影响，具体金额以划转募集资金当日账户实际金额为准），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久吾环保变更为母公司久吾高科。

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盐湖提锂中试平台建设项目	12,303.78	6,500.00	4,244.34
2	固危废智能云仓综合服务项目	8,036.50	34.53	34.53
3	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3,471.86	3,471.86	3,471.86
合计		23,812.14	10,006.39	7,750.73

3、2025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特种无机膜组件及装置生产线项目	23,712.65	21,000.00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8,469.45
合计		32,712.65	30,000.00	29,469.45

注：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69.45 万元，因扣除发行费用导致少于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因此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9,000.00 万元调整为 8,469.45 万元，其余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变。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但由于募集资金投入需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项目进度阶段性投入，一段时间内募集资金存在一定额度的暂时性闲置。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

时性闲置资金的收益，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因募投项目建设、资金支付存在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及资金支付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为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

2、投资产品品种

（1）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协定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高风险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产品、收益凭证、资管计划、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形式。

3、投资额度

在原审批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29,000 万元；在原审批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额度增加后，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额度将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内，在

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4、资金来源

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工作。

6、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日常资金周转，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尽管公司拟选择购买的理财、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也会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核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将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为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将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额度增加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